

Date of Sermon: 2025年 三月30日

基督受難的日子 (七十二) - 耶穌與大祭司亞那(2)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8:12-14,24節:「¹²那隊兵和千夫長, 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 把他捆綁了,¹³先帶到亞那面前, 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¹⁴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 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²⁴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 仍是捆著解去的。」

前言

緬甸發生規模八級以上的地震, 房屋, 廟宇, 橋樑等建物倒塌損壞嚴重, 景象令人觸目驚心。教會一有錢想的就是建堂, 以為是上帝賜福的表徵, 但一個地震, 一把火, 這個會堂就沒了。教會真正的資產就不是可見之物, 而是為基督作見證所積累的屬天資產, 這是永久不朽壞的資產。基督徒會為倒塌的會堂而哭, 但不會為得不著基督的道而哭, 基督徒的財富觀已然錯亂, 已不知基督用他權能的命令拖住萬有。

愛的真義

上帝是愛, 所以, 有上帝形像樣式的人個個都有愛; 上帝是三位一體的上帝, 所以, 有上帝形像樣式的人個個都會愛人, 並接受他人的愛。然今日, 人最難得到的則是另一個人全然且無摻雜的愛, 這是我在文玲於ICU寫下她最愛的兩個人(其父和我)時的感受, 我們花了41年婚姻的工夫才得到這甜美果實。文玲和我彼此有愛, 且是無摻雜的愛, 我們又是信主的人, 得著上帝和主耶穌全然且無摻雜的愛, 實為有福。世人可譜出絕美的愛情樂章, 寫下動人的詩章, 但他們因不信主, 不知父和耶穌之愛, 也就沒有上帝救贖之愛。

上帝對我們全然且無摻雜的愛與世人彼此全然且無摻雜的愛是不同的, 後者雖美, 但還是有一個前提, 就是對方必須值得愛, 即便夫妻亦然。但, 使徒保羅言明上帝的愛, 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 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 約翰說,「上帝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 使我們藉著他得生, 上帝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 不是我們愛上帝, 乃是上帝愛我們, 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 這就是愛了。」(約一4:9-10) 基督照我們父上帝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 基督的死於蒙揀選的罪人那全然且無摻雜的愛, 已經超越世上一切的愛。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 以「若有人不愛主, 這人可詛可咒, 主必要來」為結語(林前16:22), 即告之基督徒當看重上帝的愛。

耶穌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 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 我怎樣愛你們, 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13:34) 主的使徒說:「凡信耶穌是基督的, 都是從上帝而生, 凡愛生他之上帝的, 也必愛從上帝生的。我們若愛上帝, 又遵守他的誡命, 從此就知道我們愛上帝的兒女。」(約一5:1-2) 基督徒什麼時候知道自己得了主的愛, 從那時刻開始才會盡心, 盡力, 盡意的愛主耶穌, 與主有著鮮活互動之現在進行式的愛, 且愛從上帝生的基督徒, 這是住在主裏面不可或缺的基本要件。

約翰說:「凡遵守主道的, 愛上帝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 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約一2:5) 何者基督徒可遵守主道? 唯新造的人是也。保羅論舊人時乃與基督十字架上的死同論,

使徒寫「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等等(羅6:3,5a,6,8)，因此，得著主的愛的基督徒必然是詳知基督受辱受難的人，他必然是走在基督十字架的道路上。

基督徒得著自上上帝和配偶而來全然且無摻雜的愛至關重要，缺一不可。基督徒必須認知到上帝和主耶穌對我們的愛，知道自己得著這愛，觸動了我們的心弦，唯有如此才有驅動力走在上帝所設定的永生道路上。耶穌說：「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19:6) 耶穌這句話提上帝，亦提人，也正是提他自己，即耶穌所配合的，他不分開這對夫妻。文玲和我是上帝所配合的，主耶穌至終不離開我倆，因此必得使徒保羅說的話，「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上帝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帖前4:14)，主再來時，上帝必將我倆與耶穌一同帶來。知此，丈夫與妻子彼此那全然且無摻雜的愛即顯明其必要性。

我們從另一個角度講這事，這是我過去三個禮拜來親身的感受。感情甚篤的基督徒夫妻一方過世，還活著的一方必感悲傷痛苦，過往在凡事上的共享，現在只能獨吟，頓時感到凡事索然無味，感受到“但願同年同月同日死”的意思。問，我往後的生活該怎麼辦？感謝主，因有了上帝和主耶穌全然且無摻雜的愛，上帝要我們在祂所定基督受難的日子高興歡喜(詩118:24)，因此，我雖有思念文玲的悲情，但亦擁有上帝賜予的喜情。這時的我頓悟了耶穌那「要積儻財寶在天上;...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6:20-21)，以及詩人所云，「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1:2)兩者之意，認識到主所言的這個“你”不再是單獨一人，而是夫妻一體，亦認識到晝夜思想上帝的道是行到老的事，「父老阿！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約一2:13a,14a) 知此，我往後的生活亦要積儻財寶在天上，為我和文玲復活時有豐富的天上財寶。

請問各位，主耶穌愛了一個人，這人卻一直不愛他，這樣的情況可能嗎？保羅說，「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弗1:4a)，這位蒙揀選者的能力可以大到一個地步，大於上帝於創立世界以前的能力而不愛耶穌，這可能嗎？兩問的答案是，不可能。繼續問下去，保羅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5:25)，若基督說這教會是屬他的基督教會，而這教會可能不愛耶穌，不傳他的捨命嗎？答案還是，不可能。反向而論，若基督徒不愛主，教會不傳主，這即表示上帝並未揀選他，那教會不是基督教會。約翰說：「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約一3:16a) 凡不知此理的教會和基督徒，聚會不過是滿足個人宗教上的需要，一般常規即可規範聚會者的行為。

利未祭司審問基洗德等次的祭司

耶穌是君王，他是天國的王；耶穌是先知，他是真理，且是啟示真理的道；耶穌是祭司則是按照麥基洗德等次永遠為祭司(來5:6)，現在耶穌要面對的是利未系統的大祭司。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上帝的祭司，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而利未子孫在他先祖亞伯拉罕的腰中，亦須將自己所得的取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參來7:1-9)。然現在，利未子孫顯為自高，且高於麥基洗德的等次，居然將耶穌帶到他們面前，且是以網綁方式抓來，還要接受他們的審問。

彼得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2:9a)，因此，基督徒當知自己的身份是祭司，因被上帝揀選，故在上帝眼中是君尊的祭司。基督徒知此就當以大祭司為誠，必須敬拜耶穌如同敬拜上帝，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約10:30) 基督徒是否如此，他自己心裡清楚。

耶穌被綑綁到大祭司面前

約翰記「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把他捆綁了，先帶到亞那面前」(第12節)，爾後又記「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仍是捆著解去的」(第24節)，亞那不解開耶穌的綑綁，仍是將耶穌捆著解去受以該亞法為首的猶太公會的審判，我們因此可知亞那這個人對耶穌的心態。箴言說：「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箴16:4)

耶穌被抓補大隊帶到心高氣傲的亞那面前，亞那挾著大祭司崇高的地位，以及高舉猶太信仰正統的大旗，俯視這位五十多歲樣貌的耶穌，看他無佳形美容，無美貌可使人羨慕他，亞那不管從那個角度看耶穌，怎麼看怎麼不像一個可受眾人愛戴的人，「眾人多半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21:8-9) 亞那心想自己凡事忠心於上帝，一生為大祭司都還得不著這般待遇，耶穌卻在這麼短的時間達到如此的成就，百味雜陳。教會領袖若不做醒，很容易輕看成就和能力上高於自己的後進。

耶穌不死，亞那必死

要知道，人是需要成就感的，於大祭司，他的成就感來自於戮力不懈的帶領自己的民族獨屬於上帝，使猶太人的生活方方面面有別於外邦人。大祭司必自詡自己是猶太民族最後也是最強的一道防線，他也必然得著猶太百姓的肯定。現在，大祭司自傲的這一切被他眼前這個無佳形美容的耶穌完全粉碎掉，內心的怒氣不言可喻。亞那全身各部份肌肉，眼角，鼻氣，嘴揚，手勢，站姿等等必然否定耶穌的一切，鄙視與不屑之情，溢於言表。亞那看耶穌是對他是完全的毀滅，對他一生事奉上帝是完全的否定，亞那如果不與耶穌為敵，他的餘生也會毀在耶穌手中。簡言之，耶穌與亞那對衝的局面是個耶穌不死，亞那必死的態勢。

大祭司亞那對耶穌的心怒意怨不可能對他心生一絲憐憫，抓捕大隊綁，亞那不解這綁，除了反應他對耶穌的恨，肯定抓捕大隊的綁之外，同時也對該亞法領導的猶太公會發出一個強烈的信號，就是表明耶穌當死的立場。耶穌說：「恨我的，也恨我的父。」(約15:23) 亞那手拿聖經，頭上頂著大祭司的光環，他身為上帝的僕人卻恨耶穌至極，這是世上最諷刺，最荒謬，最難堪，最失德的事，而這事居然發生在教會裏。

葡萄樹與枝子

耶穌沒有出現前，大祭司什麼都有，耶穌出現後，大祭司變得什麼都沒有，沒有人可以承擔如此巨大的變故。然處在這樣大變故下，人還有可能改變，在最後一秒否定既有的過往嗎？答案是肯定的，十字架上的強盜就是。然，人不願意改變乃是因為人不願意放下手中既得的一切，人的性情基本上就是少年官的性情，不願變賣自己的資產來跟從主。我一直提醒教會做大的後遺症，沒有一個居高擁大牧師不自傲於所得的成就，然他們卻忘記主耶穌說的話，「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15:5) 作得風生水起的教會講台已經沒有主基督了，因是之故，他們這枝子所結的果子就不是出於基督的葡萄樹。耶穌對這樣的枝子說，「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約15:6)

大祭司亞那承受上帝的聖言，是認識上帝的標竿人物，他理解的(舊約)聖經當屬一方之霸，亦認識猶太族群各類神學，然而亞那越深的研究(舊約)聖經，他的眼越瞎，看不出站在他面前的耶穌就是他終日誦讀(舊約)聖經所見證的核心人物。亞那服聖經，但卻不服耶穌，實在矛盾，然這等矛盾豈不是今日讀神學的基督徒的寫照！

傳道人知神學實屬必要，無神學底子的傳道人和平信徒上台講道是教會的災難，他不僅不尊重教會歷史，也不尊重聽道的人。然，今日懂神學的基督徒卻有個共同的問題，就是不傳基督，更遑論傳基督的受難。這樣的基督徒站上講台的那時刻，他已經離棄了基督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沒有聖靈。保羅說「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帖前1:5a)，使徒明示講道必須有言語，權能，聖靈，信心等，四者當合而為一。言語中沒有基督，即便通篇講得頭頭是道，就是沒有聖靈，因聖靈為基督作見證(約15:26)。認識神學的牧師盡顯敬虔，忠心，自持，熱愛教會，但不見他們的口稱耶穌為主，也不見他們口稱上帝為阿爸，父。教會是基督教會，教會卻不傳基督，這麼明顯的事，會眾卻無人異議，不在意，無所謂，奇。